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那坡县2025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G2-260125-ZJGC

招标人: 那坡县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8
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	须知正文部分	19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2 开标程序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4 不予开标	
	5.5 开标异议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方式	27
	6.4 移交评标资料	27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_

8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	记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10.1 词语定义	32
	10.2 招标控制价	32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33
	10.4 电子投标文件	
	10.5 知识产权	33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3
	10.7 同义词语	
	10.8 监督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11 中小企业	
	10.12 监狱企业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4 解释权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示办法前附表	

	平标方法	
	平审标准	
2 1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72	Y标程序	
13		
	3.1 初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体m 立	3.4 评标结果	
	う 同	
	合同协议书	
	工程概况	
	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	
	合同价款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生效	
	通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5章 工程量清单	
笠,		
	≒章 图 纸	
第十	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 有)	90
第十 第 <i>1</i>		90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那坡县2025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那坡县2025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那发改批复〔2025〕10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那坡县财政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 BSZC2025-G2-260125-ZJGC

建设地点:那坡县城厢镇、龙合镇、德隆乡、百南乡、平孟镇、百省乡等6个乡镇。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道路硬化、产业路、公共照明、防护墙、安全饮水、排污沟、水利、集体蚕房修缮及附属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项目划分5个标段,建设内容以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标 段内容如下:

那坡县2025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1分标: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那坡县百都乡坡金村上角屯至下角屯道路硬化项目、那坡县百都乡果庇村三叉河至者盎屯至红泥村达贝屯道路修复项目、那坡县百都乡坡酬村汤达屯产业路项目、(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那坡县2025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2分标: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那坡县平孟镇弄汤村屯内公共照明项目、那坡县平孟镇弄汤村弄获屯屯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那坡县平孟镇那万村那万屯挡土墙及平疆屯内道路硬化项目、那坡县平孟镇孟达村饮水水源地取水输送项目、那坡县平孟镇那珍村岩据屯道路修复建设项目、那坡县百合乡百合村平坎屯安全饮水建设项目、那坡县百合乡那乐村平论屯屯内道路硬化工程、那坡县百南乡甲柳村道路提升项目(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那坡县2025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3分标: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那坡县百省乡上华村三合屯屯内道路硬化项目、那坡县百省乡那龙村屯内公共照明项目、那坡县百省乡百坎村进屯道路安全防护栏建设项目、那坡县百省乡坡同村规欢屯防护墙项目、

那坡县百省乡坡同村坡同屯、那单屯、规合屯排污沟项目(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那坡县2025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4分标: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那坡县坡荷乡果亮村果亮屯三组屯道路硬化项目、那坡县坡荷乡中山村果达屯至谭亮屯道路硬化项目、那坡县龙合镇军合村德问屯饮水水池建设项目、那坡县龙合镇智合村果欢屯排污沟建设、弄金屯挡土墙项目(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那坡县2025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5分标: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那坡县城厢镇口角村那布屯集体蚕房修缮及道路硬化项目、那坡县城厢镇永乐村伦停屯、河头屯农田水利灌溉建设项目、那坡县城厢镇达腊村达腊屯排污治理项目、那坡县城厢镇中强村那马水库管理房至坡羊屯防护墙项目、那坡县德隆乡文华村岩益、弄规塌方修复工程、那坡县德隆乡德孚村三甲屯防护墙和应急避险场所项目、那坡县德隆乡文华村岩誉屯公共照明项目、那坡县德隆乡德孚村岩北屯公共照明项目(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估算价: 15433457.15元, 其中1分标: 3282061.38元; 2分标: 3362561.6元; 3分标: 4513184.53元; 4分标: 2073743.8元; 5分标: 2201905.84元。

要求工期:每个标段90日历天。

招标范围:建设内容以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3 业绩要求: 无要求。
- 3.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

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 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 00 至 12: 00,下午 15: 00 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投标人通过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线上开评标。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上发布。

8. 交易服务单位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监督部门及电话

那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76-6802337

10. 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 那坡县财政局

地址: 那坡县睦边大道207号

联系人: 黄晓燕

联系方式: 0776-682234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第一幢10层1006号

联系人: 陆叶

联系方式: 0776-50625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那坡县财政局 地址: 那坡县睦边大道207号 联系人: 黄晓燕 电话: 0776-6822345 电子邮箱: /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第一幢10层1006 号 联系人:陆叶 电话: 0776-5062589 电子邮箱:/
1. 1. 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那坡县2025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BSZC2025-G2-260125-ZJGC)
1. 1. 5	建设地点	那坡县城厢镇、龙合镇、德隆乡、百南乡、平孟镇、 百省 乡等 6 个乡镇。
1. 2. 1	资金来源	2025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2. 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每标段只能选一种计税法】
1. 3. 1	招标范围	建设内容以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1. 3. 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_年_06_月_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_ 年_09月_30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1. 4. 1	质量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 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资质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业绩要求:无要求: (4)诚信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5)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 <u>1</u> 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7)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u>,</u>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注: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 11	分 包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分包其他要求: /。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1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 2.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 议 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线下提出 ,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 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 视 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 在网 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 负责。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备注:右栏招标人可根据 需要进行增减】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3)项目经理简历表(包含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职称证书等信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近 1个月(2025年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7)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企业/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如有)、企业2021_年至_2023_年财务状况、《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等。
		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须提供)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拟分包计划表;
		(3) 项目管理机构。
3. 1. 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 要求	☑不需要业绩

3. 3. 1	投标有效期	□45 天 □60 天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3. 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6. 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
3. 6. 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共4份。以便归档查阅。
4. 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 认证	见正文 4. 1 条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
4. 3.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
4. 3.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 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
5. 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_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_5_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
		加技术类_2_人、经济类_0_人;技术类专家_3_人、经济
		类专家_2_人。【注:经济类评委人数不应多于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是否远程抽取: ☑是 □否
6. 3	评标方式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备注:由	☑不封存
6. 5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	□在交易中心封存 □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定】	口 马旭加汉州血自自在即门到行
6.5.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无
6. 6. 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
6. 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 _无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是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名</u>
7. 3. 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衤	· 卜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	定义	
10. 1. 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
		其他投标人的;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向
		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过程中
		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10. 1. 2	 不良行为记录	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协议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
		 情况的;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合同的; 将中
		 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
		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拒绝履行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同义务的。
		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澄清、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的媒(体)
		介。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还需在其它媒介上公示的,发布
		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介发布的为准。(备注:
10.1.3	发布媒介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指定媒介即优先
		公开载体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还应按政府采购法信息发布的要求
		执行。)
10.2 招标挖	2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5433457.15元。
		其中1分标: 3282061.38元; 2分标: 3362561.6元; 3
		分标: 4513184.53元 ; 4分标: 2073743.8元; 5分标:
		2201905.84元。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技术标	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明标"评	
	审方式, 拟分包计划表、项目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
	管理机构采用"明标"评审方	计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式	
10.4 电子抄	· 设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
	要求	标系统) 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程
		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
		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 构的监管。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建筑工程 要成立项目工会或项目联合工会,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执行,承包人在合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0.11 中小企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
	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
	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的规定。
	4.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5.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0.12 监狱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
	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
	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列	送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	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	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	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3	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	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引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	
	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10.14 解释	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	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		
	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		
	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	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	
	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	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	
10.15.1	取	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代理合同约定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	
		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5.2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多		有分标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多个分标。但投标人应	
	就不同分标派出不同的项目经	理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投	其它分标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
	管(2020)11 号文除外)。	

备注: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诚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2) 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并使用母公司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5) /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 (10)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 (13)被责令停业的。
- (1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电子图, RAR、ZIP压缩文件):
-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线下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发布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 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 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资格审查部分: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1.2 商务标部分: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1.3 技术标部分: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 **3.1.2** 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同一网站发布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任一方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加盖投 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6.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4.1.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的投标文件。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有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开标,并在截标后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交易中心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
- (4)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未在规定时间解密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 (7)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8) 开标过程, 投标人代表可以现场提出异议;
 - (9)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

- 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验证工作以(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且验证有效的,视 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 (2) 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后现场解密的;
- (3)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开标过程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 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人员;
 - (5)为该工程招标代理(指抽取的评委)、造价咨询机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人员;

- (6) 2 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人员:
- (7) 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 3年(含3年)的人员;
- (8)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人员;
- (9)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人员;
- (10)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 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4)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 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等待故障排除过程,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 出妥善保密处理。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

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6.6.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交纸质书面材料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6.6.4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优先发布。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

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 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x (1-D%) 的;
 - (4)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 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 (9)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 (10)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 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 (12)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 (13) 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 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14)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 (10)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IP地址一致,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 (1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 (1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1)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等;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3)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超过投诉时效的不予受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 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同一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中小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监狱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见第九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号	M TE PLAN		71 1 134,02
		合格标准: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1.1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
			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的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
			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 缺少任何	「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1.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
			单位电子印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和开标时身份证
		人员	验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致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u>1</u>)~(<u>8</u>)项内容的。 【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它管理人员在现任职单位的近 1 个月(<u>2025</u> 年 <u>3</u>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已退休未满65 岁的项目经理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建设工程项
2.2	详细评审	投标人	通过了符合批证	目管理承诺(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要求)】 审后,资格审查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	坪细饼甲 			甲石,资格甲查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甲程序。 (1)技术标分值: 70 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2) 商务标分值: <u>70 分</u>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项管机(分10分目理构满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 5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 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评分内容:一档(5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
				及综合素质优秀,有储备。 二档(4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三档(2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一定的经验。 四档(1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五档(0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提供近1个月(2025年0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如拟投入人员为新入职人员,不足1个月的只需提供人员从入职当月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

		供不得分。
		一档(10分):各主要分布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
		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知道
		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
	主要施工	的施工技术方案并确保安全。
	方法(满分	三档(5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可行的
	10 分)	施工技术方案并确保安全。
	, , ,	四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基
		本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并确保安全。
		五档(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可行
		的施工技术方案,无法确保安全。
		一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周密,数量、
	拟投入的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数量、
施工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组织	主要物资	三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数量、
设计	计划(满分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分 60	5分)	四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
分 60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五档(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尽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
	劳 动 力 安 排计划 (满 分 10 分)	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
		工需要。
		二档(8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
		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
		工需要。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可行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
		需要。
		五档(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一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
		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
		准。
		二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
		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能达到承诺的
	 确保工程	质量标准。
	质量的技	三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
		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
	施 (满分 10	控体系较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分)	四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
		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
		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
		量标准。
		五档(0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
		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
		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不能达到承
		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
		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
		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安全	二档(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
	生产的技	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确保
	术组织措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较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施(满分5	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良好。
	分)	三档(2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
		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确
		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
		四档(1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一般,制

度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 技术组织措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五档 (0分): 无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可行。

一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三档(2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合理,安排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五档(0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 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 一档(5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

		// \	但拍排放 口排放由家庄壮利人物起源丝牌人再平 为否理
		分)	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
			施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
			措施基本合理。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要求。各项措
			施一般。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五档(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
			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 法科学合理。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工程施工	,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的重点和	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难 点 及 保	,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证措施(满	 四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分 5 分)	,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五档(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一档(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
			本 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符合本项
		施工总平	目 施工实际要求。
		面布置图	三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
		(满分5	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分)	 四档(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基本符合
			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五档(0分): 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
			符合实际, 安排不合理, 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商务标		一、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2.2.2.	评分标准	报价分	(1) 有效报价范围: 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
(2)	(满分 30 分)	【满分 25 分】	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

			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一10)/2,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二、报价分评分标准 (1) 以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为满分 25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得分。 (2) 报价分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得分。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政策性扣除。
		业绩分【满分 5 分】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 5 分。 注:业绩证明需附扫描件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标人汇总得分 講分 100 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	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	标详细程序
3.1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	万 决投标条件
	 备注:		

招标公告没有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如果采用合格制,不得设置类似工程 业绩要求; 如果采用有限数量制, 可以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 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投标人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 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A3.3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①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 ②企业业绩评审和评分

(3) 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5 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报价分得分。

A4.6 企业业绩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综合评估法资格评审也按上述原则统计分数。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

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 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0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明确否决的除外。】:
 -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7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意的:
 - B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10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的;
- B1.11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B1.12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16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等);
- B1.1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 B1.20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 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
 - B1.2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 B1.2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B1.23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B1.24 开标时通过身份证验证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一致的;
 - B1.25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明标部分未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要求编制的。
 - B1.26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 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 A-1: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	目名称			项目招	标编号				
扌	四标人	<u>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u>	签字)_	项目招标编号 <u> </u>					
建	设单位								
代建单	位(如有)								
招	标类别	□委托招标 □自行	招标	招标	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扌	招标	
招标	代理机构	名称 (需盖企业章及法人	签字)	ı		1			
结构梦	 	(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 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 度等)							
开	标时间			开标	地点				
公示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预	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行	合体	牵头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第一中标	工期		质量	等级				
	候选人	项目经理		(注册:	编号: _		号:)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	号:))【全部拟投入专		产管理	
中标候		单位名称							
选人情		单位资质							
况		投标总价							
	第二中标工期		质量	等级					
	候选人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_		号:)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	号:)【全部拟投入专门		产管理人员】	
	第三中标	单位名称							
	候选人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	号:〉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	全生产管理 人员】			
被否决的	设标或不合格								
的投标人	名称、否决原								
因	及依据								
其他公示	内容(如有)								
公	示媒介								
异议	以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予受理。若招标人对项目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	议之日起3 法规和规章 交纸质书章 评标结果 ²	3 日内作出答复; 章规定或认为权益面材料向投诉受到有异议的,可在在	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 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 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书	认为招标 知道或应 ,逾期不			
投诉	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一式 4 份。其中: 招标人 2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监督管理部门 1 份。

备注: 1. 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 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表 A-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招	21标人									
建	设单位									
代建单	位(如有)									
中	标单位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 成员单		
设	计单位							ANDRIT	<u> </u>	
招标	代理机构									
项	目名称									
エ	程地址									
中	标范围									
结	构类型	最大单跨、建 是否为装配式 明长度、最大 政道路应注明	建筑等;桥梁	面积、 应注 ; 市	;	工程规	模			
承	包方式				承包类型					
项	目经理		注册专业、等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专职安全	全生产	管理人	——— 员		
技术负	负责人及证				及安全生	生产考	核合格	证		
‡	5编号				书编号、	、身份	证号(全		
						部)				
	中标价								钢筋	
中标	工期				<u>.</u>	主要材	料		水泥	
主要	质量								商品砼	
条件	其中: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费	₹:							
代建单	位(如有):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	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章)			(盖阜	单位公章	至)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付	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章)			(签与	字或盖章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_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1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 (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监督管理部门 1 份。

附表 A-3: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u>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u>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u>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u>	[字]						
招标类别	□委托招标 □自行	習标	招标	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范围								
评标委员会成员								
开标时间			开标	地点				
中标人	(非联合体)	群~	合体	牵头人:				
1 1117	(1540, 11 177)	47.	ц r r	成员单位	泣:			
中标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	身份证	号: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								
知书签发日期)								

【备注: 1、招标人应在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2、以上身份证号在公告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那坡县2025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 设项目

分标:

项目编号:

施工合同

发包方: 那坡县财政局

承包方: _____

日期: 年月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
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u>那坡县2025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u> 。
工程地点: 那坡县城厢镇、龙合镇、德隆乡、百南乡、平孟镇、百省乡等 6
<u>个乡镇。</u>
建设内容: <u>项目建设道路硬化、产业路、公共照明、防护墙、安全 饮水、排</u>
污沟、水利、集体蚕房修缮及附属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o
标段名称:
标段建设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那发改批复〔2025〕104 号
资金来源: 2025 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如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有
误差,以响应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
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u>90</u>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总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 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 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合同订立地点: <u>那坡县财政局</u>。

本合同双方约定<u>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u>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发包人: 那坡县财政局(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11451026008015100G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那坡县城厢镇睦边大道 207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533900	邮政编码:	
电 话: _0776 -6822345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二、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 т	四河水)	(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其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 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括	句	所	刕	他	其	·的	分	部	ᄨ	细	场	- 现	1施-	作り	7	3.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无	o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0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o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条款及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见图纸目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u>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及完整规范装订的竣工技术资料卷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文件实施前3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收到文件后 3 天内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3 天内。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发包人办公室</u>;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地代表(可委托)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页目经理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项目监理部</u>;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u>入,但不得影响 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u>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无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u> <u>不得用于本工程 以外的其他工程</u>。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u>归属承包人</u>。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u>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用</u>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_。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 <u>承包方承担</u>。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但必须按规定审批后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的全面协调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开工令签发前</u>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	F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协调水通、电通、道路通,</u>
费月	月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符合竣工验收 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检验(测)资料、评定(价)资料及国家、地 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完整标准的叁套,另外再提交竣工图叁套(竣工图共陆套)</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纸质资料,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同时竣工图提</u> 供电子版。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u> <u>批手续,及有关</u> <u>竣工移交的相关手续,需承包人缴交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前 3</u> 天内按规定缴交完毕。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每天必须到工地现场,且关</u>键部位施工必须 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务分包合同,以及未在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一切法律法规和 行业主管部门所要求办理的保险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影响到 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 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u>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人民币)/人•次。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 时所承诺的人员(合同约定的人员)必须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 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 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支付违约金 3000元(人民 币)/人•次。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 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 人•次。
 - 3.2.5 上述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该项目任何款项中扣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开</u>工前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 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技术负责人、 专业工程师未经 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3000 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擅自更 换专业工程师处 1000 元(人民币)/人•次违 约金。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及其 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 职安

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擅自更 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u>, 项目技术负责 人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 同意,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上述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该项目任何款项中扣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移交接管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设计要求</u>。

3.7 履约保证金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设计</u>变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 由监理人自行负 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	!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_;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5. 工程质量

6. 5.1 质量要求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 验收前 12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 的表格)供双方签认。验收合格,承包人可 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 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 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做好影像,作为竣工资料一部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12</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u>24</u>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 地标准,配备消 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承包人承担一切由于自身 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 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安排专职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看守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不规范、不完善和管理人 员未尽 职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此产生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u> <u>,采取一切有效</u> <u>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u> 承

<u>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u>自费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u> <u>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按规定办</u>理报批手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u>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u> <u>。由于施工车辆</u>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按照百色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工程扬尘治理方案及 落实措施并严格 执行,由于承包人没有制定扬尘治理方案和不严格执行而造 成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 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照工程特点</u>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u> 后 2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u>后 2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承包人按逾</u>期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逾期违约金额为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零度以下低温天气:
- (2) 连续暴雨 3 天以上;
- (3) 连续 3 天 8 级以(含)大风。
- 8. 材料与设备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 于本合同工程使 用。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需要修建临时设施,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的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9. 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按规范要求执行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涉及变更工程的必须按规定办理完成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u>。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经评审的综合单价固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 (2) 增减工程量时,经评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3) <u>增减工程量时,经评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u> 用于变更工作的
- 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4) 经评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标报价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预算定额计算出预算价,材料价格参照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百色市站编发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送审预算书所用月份)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价;《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询价,最终以市财政评审审核确定。并下浮 15%得出增减造价。
- (5) <u>变更的增加工程审核和审批要求:按那坡县人民政府规定及有关文件办理。如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不按规定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就实施</u>,造成日后结算不予以确认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经财政评审的综合单价固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u>按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u>,如施工完成的工作 <u>内容与施工图不</u> 符的(不限于规格尺寸,强度要求等),不予以计量,不按 照要求进行整改的,不符合施工要 求的该部分工程内容,不予以申报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计量壹次。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关于付款的约定: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施工方可向业主申请合同金额的 30%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支付至 100%(无息)。
- 2. 结算款的支付:发包人只支付至审计部门确认的结算金额,审计部门未不确认的发包人不予以支付。
- 3. 完税情况凭证:在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正确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如施工单位为百色市外的还必须提供加盖有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并注明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号码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承包人提供上述材料并审核一致后,发包人才能支付工程项目款。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税确认书》,否则不予办理结算。
 - 4. 工程款只转账至合同协议书承包人签章处所列的银行账户(账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承包人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u> <u>验收资料和竣工</u> <u>图附电子文档),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u> 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 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保修期满后30天内(指全部工程)。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但必须保留足够的</u> <u>后续管理人员进行保修期内管理)</u>。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起 1 个月 内承包人必须将 完整、合法、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报审计部门 评审,如因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将 结算送审,造成财政部门认为工程结算材料 超过送审期限而不接收等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结算审计需提供有关资料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u> 和完整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 时,审查时间从结算资料提交完整之日起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期限: <u>审计部门审定出具审计结论及收到财政结算确</u> <u>认通知之日。</u>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财政确认结算价款且保修期满并签发终</u> 止保修书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签发</u>中止保修书后 30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中止保修书签发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结算工程款中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
- (2) / %的工程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无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u>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 (2)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 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u>包人有权单方终 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当发包人终止与承包人合同后,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方式另行择定施工单位。

- (1)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 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2)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停止施工超过3天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出,在3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负责。
 - (4) 对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的。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购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u>百色市</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工程所在地___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21.1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
- 21.2 公共道路范围内不能堆放施工材料。
- 21.3 生活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联系,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4 承包人如出现未能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 建质〔2015〕1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 号)有关 规定执行的情况,并未能按照发包人(包括有关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包 括有关部门)有权按照本合同和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包括在结算时有权扣减部分 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 21.5 工程验收合格后,在正式移交给接管单位期间所造成的损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21.6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21.7 整个工程的弃土(弃渣)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 21.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 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告,防止造成 损失,并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 21.9 承包人人需按交警部门及路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管道埋设施工中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21.10 道路挖掘施工许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临时占道、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确认、施工噪音许可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及包八(宝桥):	<u> </u>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u>那坡县2025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u>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1 年。

-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 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 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

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 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 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 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防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

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 岗。

- 8、所有施工机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求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u>陆</u>份,承包人执<u>叁</u>份,其余<u>叁</u>份由业主执,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u>那坡县财政局</u>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政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 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 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u>那坡县财政局</u>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中标后结算支付,以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中标单位投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除外)。
- 1.4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 。给工程量清单 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 1.5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 1.6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2、招标控制价计算说明

相关定额及清单编制依据:

- 1. 交通部(2018) 86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 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3830-2018公 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2. 交通部(2019) 2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配套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配套定额》:
- 5. (2023) 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相关费率的通知》;

- 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 的通知(桂建标(2019) 12号);
- 7. 桂水基(2007) 38号文《关于发布〈广西水利水电(概)预算编制规定〉、〈 广西水利水电(概)预算系列定额〉的通知》;
- 8.《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2007年)》、2015年1月1日实施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桂水基(2014) 41号);
- 9. (桂水基(2016) 1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 10. (桂水建设(2019) 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 11.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3期那坡县建筑材料信息价格,其中那坡县没有发布材料信息价的. 材料,则参照右江区的价格或市场询价:

3、投标报价计算说明

-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及其招标工程量清单自主确定报价成本,投标报价不应低于工程成本。
- 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 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不得采 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有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3.4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 3.5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
 - 3.6 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规定计算,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 3.7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 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 3.8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3.9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 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 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3.10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 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3.11 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工程项目造价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款中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处理。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 (2)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 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3.13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投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施工措施 进行费用签证。
- 3.14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 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3.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 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 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

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价中自行考虑。

- 3.16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 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 3.1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 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 被批准。
- 3.18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当地地方政府现行有关规定,自 行报价。
- 3.19 设有暂定价或暂定金额的,投标时要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定价或暂定金额计 入投标报价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图 纸

(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 有)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2019 年修订版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 办质〔2018〕 31 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分标:

投标内容: <u>资格审查部分</u> 投标人: _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_____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3 00 3 13	
传真号码	基本账户	基本账户	
1828 3 114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性质			

_____企业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元)	类型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住所			

_____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主要负责人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单位地址			

_____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是否主项资质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等级			

【备注: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信息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		(招标人名称):	:			
	作为参与	(丁程 名称	() 项目的投标	方,根据国家、	自治区相主	台文件规
定,	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工程和70		万, 化加西多、·	ロ 10 区/Uノ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打	安照政府相关部门	门的规定, 在中	中标后 7 个工作	日内,按照	《保障农
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	西壮族自治区有	关规定开设农	民工工资专用贴	é户,并按 <u>要</u>	<u>求</u> 比例
将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	,专项用于支付	本工程提供劳动	动的农民工被拖	i欠的工资。	按照与
农民	上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	期和具体支付日	期支付工资,何	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	i支付一
次工	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	生施工过程中 , 严	☑格执行《广西	i壮族自治区建 ³	筑工程安全ス	文明施工
费使	E用管理细则》(桂建质(:	2015〕16 号)的	的有关规定,确	自保建设工程各项	页安全防护、	文明施
工措	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	项目的承包中出现	观未按桂建质	〔2015〕16 号	文附件一规划	定执行的
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	接受建设单位及	有关主管部门的	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石	生施工过程中,严	^E 格执行散装水	(泥和预拌混凝:	土管理的有意	关规定,
确货	是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	水泥和预拌混凝	土。如我方在	该项目的承包中	出现未按规	湿定执行
的情	f 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	定接受建设单位。	及有关主管部门	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	E施工过程中,严	『 格执行《关于	禁止使用不符合	合规范要求的	的竹脚手
架的	J通知》(桂建管字(2003) 40 号) 的有关	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	践方在该项目	目的承包
中出	·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	关规定接受建计	设单位及有关主	管部门的处	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	^正 格执行《危险》	生较大的分部分	分 项工程安全管	理规定》(建办质
(20	018〕31号)的规定,强体	と对深基坑、高り	刀坡、高大模板	、 人工挖孔桩、	. 起重吊装、	临时活
动板	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	工方案的编制、i	论证、审批、等	实施、检测的风	险管理。	
			投标人:	(盖法人)	単位电子印]	章)_
			日期:	年	月	Я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 , 高度不小于 1.8m。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 , 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明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保护 		材料堆放	2.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 ,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 民措	栏、环保及不扰 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配电线路工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 , 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 , 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 设施 	I M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 ,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 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 , 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 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 、屋面 、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 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 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 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 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处 作 业	电梯井 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 , 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 (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安全	防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 , 18cm 高的踢脚板。
施工 	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 ,用密 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悬挂标识。
	73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 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互	立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	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3、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	示工程项目	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	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身份证	号码			社	:保所附	证明	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	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	时间	注册	单位	注册有效期	1	使用限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B 类									
				Ž	在建和已完立	工程項	[目情]	兄				
		项	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	县											
建设单位	•											
承包单位名	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	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元)	力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 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 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	<u> 工程项目</u>	<u> 呂称)</u>		工程					
姓名					性兒] i]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 间					职称获得	导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量	号码			社化	呆所附证具	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	册专业	级别	证	书编号	注册时间	ij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使	用限期
				在	建和己	完工程项目	目情	况		,	
		项目	∄ 1	项	目 2	项	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和	弥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7)元)	7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钥										

施工许可证 编号(全国 平台)			
省级施工许 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岗位 职称 学历 员 从业开始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C类 证书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 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 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 日期					
施工许可 证编号(全 国平台)					
省级施工 许可证编 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___(招标工程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执业或职业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 情况		社保 所附		
岗位 姓名 身份 证号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 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证明 材料 索引 号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 1、近 1 个月(2025 年 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单位名称),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7、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企业 / 年 /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如有)、企业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状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等。

附表:

(1)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13 24	- 37.13767 - 1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备注:

1、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1.V—1. WEB 1 = E E W V E V E V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备注:

1、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2) 企业____年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 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 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己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 1、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3) 企业____年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以来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別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和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V) III.III.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3	项目 4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 (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別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別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承包单位名称					
结构体系 面积 (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別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项目分类					
面积 (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万 元) 合同类別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 号 (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建设规模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 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结构体系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面积 (平方米)					
元) 合同类别 合同类切 信面等切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合同类别					
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合同签订日期					
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开工日期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企业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企业名称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 7.41 K 目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上程原重	工程质量					

备注:

- 1、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中标(发包)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等信息相符。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4) 企业___年至___年(一般为近三年) 财务状况

【备注:指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	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	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
采则	内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	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	徐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	且本单位参加_	<u>i</u>	单位的	项目	目招标活动	动由本单位承担	且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	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	。如有虚	虚假,将作	衣法承担相应	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分标:	

投标内容:_		商务标部分	}
投标人:		(盖法人单位	过电子印章)
	在	目	П

一、投标函
1 、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 <u>(项目招标编号)</u> 的 <u>(工程项目名称)</u> 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
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
写)(RMBY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
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u>(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u> 单位地址:

投标人:	(盖法	长人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			
		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月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	名称:		项目	招标编号: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 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 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说明:投		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	其他有利于招标人
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	·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E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须提供)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备注: 附拟投标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单位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分标:

投标内容: <u>技术标部分</u> 投标人: <u>(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u>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一、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 3.1.1.3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 二、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拟选分包人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备注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与资格审查表格一致,投标人只需填一次)_

2、项目经理简历表

__(与资格审查表格一致,投标人只需填一次)_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与资格审查表格一致,投标人只需填一次)